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640—2021

代替 NY/T 1640—2015

农业机械分类

Agricultural machinery classific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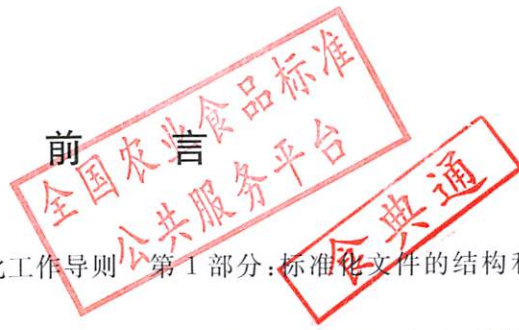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5-07 发布

2021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NY/T 1640—2015《农业机械分类》，与 NY/T 1640—2015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(见第3章)；
- 在大类、小类和品目中，分别增设了“其他”项，并增加了“其他”代码编码方法(见第5章)；
- 按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产品初加工业、农用动力等通用机械、其他农业机械6个产业和领域分别列出分类表(见第6章)；
- 删除了“收获后处理机械”“农产品初加工机械”“排灌机械”“畜牧机械”“水产机械”等9个大类(见2015版的表1)；
- 增加了“灌溉机械”“设施种植机械”“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”“饲料(草)收获加工运输设备”“畜禽养殖机械”“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”“水产养殖机械”“捕捞机械”“粮油糖初加工机械”“果菜茶初加工机械”“设施环境控制设备”等26个大类，大类增加至32个(见第6章)；
- 删除了“育苗机械设备”“谷物收获机械”“饲料作物收获机械”“碾米机械”“磨粉(浆)机械”“果蔬加工机械”等40个小类(见2015版的表1)；
- 增加了“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(可含施肥功能)”“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”“粮食作物收获机械”“设施栽培设备”“饲料(草)收获机械”“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”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”“水产养殖收获机械”“粮食初加工机械”“果蔬初加工机械”等63个小类，小类增加至72个(不含“其他”)(见第6章)；
- 删除了“秧田播种机”“电动喷雾器”“稻麦脱粒机”“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”“割草机”“废弃物料烘干机”“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”“贝藻类养殖机械”“风筛清选机”等163个品目(见2015版的表1)；
- 增加了“喷雾器”“果实套袋机”“脱粒机”“农用升降作业平台”“温室骨架”“耕整地作业监控设备”“割草(压扁)机”“饲草捆收集机”“全混合日粮制备机”“分群设备”“畜禽行为(体征)监测设备”“集蛋机”“畜禽粪便干燥设备”“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”“跑道养殖设备”“网箱养殖装置”“茶叶色选机”“茶叶压扁机”等311个品目，品目增加至404个(不含“其他”)(见第6章)；
- 规范了品目名称命名和归类排序原则，调整部分品目所在的小类、部分小类所在的大类(见第6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/SC 2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质量监督管理站、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、湖北工业大学、甘肃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旭、宋英、王心颖、金红伟、顾海涛、王国占、郝文录、曲桂宝、范学民、宋仁龙、韩雪、王强、陈俊宝、张京开、张健、白蒙亮、范蓓、宁新康、黎波、文昌俊、苏策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NY/T 1640—2008、NY/T 1640—2015。

引 言

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机械分类原则和具体品目,是农业机械化管理的基础性技术支撑文件。2008年制定发布 NY/T 1640—2008《农业机械分类》,2015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。农业机械分类标准自发布以来,在农业机械的试验鉴定、技术推广、安全监理、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统计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,在我国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,新机具新产品不断涌现,农业机械种类不断丰富,农业机械化加快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。NY/T 1640—2015实施应用的过程中,收到了不少农业机械化各领域标准使用者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,特别是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对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包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为了适应我国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,满足农业机械化管理和农机新产品发展需要,有必要对 NY/T 1640 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更加突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需要,覆盖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产品初加工业、农用动力等农业产业和领域,在沿用原来的大类小类品目编码方式的基础上,按产业和领域分别列出分类表,明确了农业机械的类别和品目划分方式,尽可能避免了交叉重复,并根据需要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修订后农业机械共分为 32 个大类、72 个小类(不含“其他”)、404 个品目(不含“其他”),分类边界更加清晰,包含产品更加广泛,覆盖领域更加全面,信息化内容更加丰富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